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7月5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00万股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0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48元/股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47)。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为7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为150.0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为45.00万股。除此以外,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条件认真核实,认为: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 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违 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按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有关情形。

2、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被《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年7月5日

2、预留部分授予人数:65人

3、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0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48元/股。

4、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容百科技 A 股普通股。

5、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葛欣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119	0.259%	0.003%
小计				1.119	0.259%	0.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21.381	4.946%	0.048%
预留部分合计				22.500	5.205%	0.05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葛欣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238	0.250%	0.005%
小计				2.238	0.250%	0.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42.762	4.778%	0.096%
预留部分合计				45.000	5.028%	0.10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的计算分母为首次授予409.7683万股与此次预留授予22.50万股之和;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的计算分母为首次授予850.00万股与此次预留授予45.00万股之和。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期限和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1)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 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 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 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注销。

(2)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 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 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 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五、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要承担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成本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50	2379.98	773.49	1070.99	416.50	119.0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00	4231.35	999.40	1998.81	870.45	362.69
合计	67.50	6611.33	1772.90	3069.80	1286.95	481.69

注:①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并同意以2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36.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并同意以2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22.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36.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5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2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36.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科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并同意以2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36.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215,520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9日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9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注销。

(六)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1,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76.13元/股调整为74.13元/股。同时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7月6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7月5日届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0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2019年)的平均水平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005,112.88万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2019年)的平均水平878,183.67万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100%/0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441名激励对象中,有47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余389名激励对象均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综上,39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除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前述42名已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均已完成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441人,其中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除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其余42名已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均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实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94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5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12,500	5,000	40%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800	7,520	40%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13,100	5,240	40%
李国强	副总裁	13,800	5,520	40%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7,500	3,000	40%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389人)		473,100	189,240	40%
合计		538,800	215,520	4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获授限制性股票6,100股,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故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共计394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5,52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7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5,52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159,406	87.45%	-215,520	524,943,886	87.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85,494	12.55%	215,520	75,601,014	12.59%
总计	600,544,900	100.00%	0	600,544,900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600,575,900股变更为600,544,9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575,900元变更为600,544,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064)。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71205242Y

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亿零伍拾肆万肆仟玖佰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阮立平

营业期限:2008年01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工器材、电器配件、接插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电光源、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加工、研究、开发;市场调研;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工业园东区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

● 本次权益变动拟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年4月30日,重整参与各方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5月28日,重整计划草案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年7月5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7,48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按照70%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73%-100%的股权,因此,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拟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方正集团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由教育部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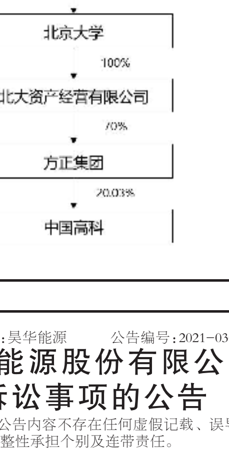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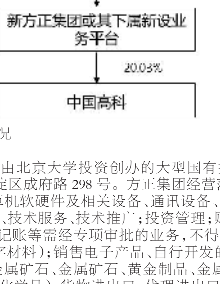

三、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出方

方正集团,成立于1992年,是由北京大学投资创办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注册资本110,252.86万元,注册地为北京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制造方正电子出版系统、方正-SUPPER汉卡、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黄金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包装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正集团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股份转入方

"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根据北京一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目前该主体尚未设立。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

平安人寿,成立于2002年,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4、15、16、37、41、44、45、46、54、58、59层,注册资本338亿元,从事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平安,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拟间接控制公司。中国平安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182.8亿元,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经营范围为: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尚未设立,完成控股股东股份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收到北京一中院裁定的3日内分别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024 证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650,464,91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2,280,219.22元。如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最终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红利0.05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8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存在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06639/010-88305530

传真:010-8830663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核建大厦

邮编:100037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0-058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9.76元

● 修正后转股价格:9.70元

● 核建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7月13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发行了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核建转债,转债代码:113024),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核建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上述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过程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1=P0-D=9.76$元/股-0.065元/股$=9.70$元/股。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3日,故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核建转债自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12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7月13日(2020年利润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24,864,748.7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审结,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诉讼概况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能源"或"公司")此前已收到赵洁、周静华2名投资者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提起的虚假陈述诉讼,详见公司2021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关于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在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法院共受理30起案件,其中29名投资者以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公司,1名投资者以虚假陈述为由起诉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起诉金额合计24,864,748.79元。

三、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24,864,748.79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四、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昊华能源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30%股权导致昊华能源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原告受到投资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五、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法院累计已受理相关原告诉虚假陈述案件32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24,953,878.02元。

公司积极与代理律师商讨相关应诉方案,鉴于前述案件尚未审结,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7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6月销售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96.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676.3亿元;2021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191.7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544.3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1年5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26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太原	东太堡项目5#地块	迎泽区	100%	0.4	1.8	0.7	0.7	0.31
2	长春	长拖项目一期地块	二道区	80%	8.2	2.5	20.5	16.4	5.98
3		西湖大路项目	汽开区	100%	17.1	2.0	33.7	33.7	12.32
4	长沙	官寺冲052号地块	雨花区	45%	9.5	2.5	23.9	10.8	5.67
5		大屋山地块	开福区	100%	5.4	3.1	16.9	16.9	12.27
6	郑州	贾砦项目	二七区	51%	3.0	3.5	10.6	5.4	2.48
7		杜岭41亩项目	金水区	51%	2.7	5.2	14.2	7.2	7.91
8		王砦项目后续24亩	惠济区	50%	1.6	4.0	6.2	3.1	2.33
9		北龙湖69亩项目	郑东新区	100%	4.7	1.7	7.9	7.9	19.50
10	南昌	新建区47亩地块(DAK2021007)	新建区	50%	3.1	2.6	8.1	4.0	2.01
11	晋江	P2021-28号项目	中心城区	100%	5.8	1.9	11.0	11.0	13.30
12	佛山	一环西侧、横三路北侧地块	禅城区	100%	7.5	3.0	22.4	22.4	24.08
13	江门	篁庄考场项目	蓬江区	100%	8.1	2.4	19.6	19.6	16.14
14	南京	水杉路以南、平湖路以北地块	雨花台区	100%	4.7	1.5	7.1	7.1	16.40
15		广西埂大街以东、江北大道以西地块	江北新区	100%	2.4	1.5	3.6	3.6	8.30
16		永阳街道体育公园路以南、琴音大道以西地块	溧水区	100%	4.6	2.0	9.2	9.2	6.98
17		麒麟片区金马路以北,经二路以西地块	江宁区	100%	3.1	2.0	6.3	6.3	14.20
18	宁波	小漕地块	海曙区	51%	3.1	2.7	8.3	4.2	11.45
19		湛蓝云镜西项目	江北区	51%	2.5	1.6	4.0	2.1	3.47
20	宿迁	庐园城市之家东北侧地块	宿豫区	100%	11.2	2.3	25.8	25.8	22.01
21	嘉兴	泊樾湾北地块	经开区	100%	6.9	2.0	13.8	13.8	13.88
22	苏州	城南苏地2021-WG-20号项目	吴中区	51%	2.6	2.2	5.8	3.0	5.24
23		渭塘项目	相城区	55%	3.9	2.3	9.1	5.0	6.11
24	成都	国宾21亩地块	金牛区	100%	1.4	2.5	3.5	3.5	4.53
25		菁蓉湖129亩项目	郫都区	100%	8.6	2.0	17.3	17.3	5.87
26	重庆	江南万科城二期229亩地块	巴南区	100%	15.3	1.3	20.1	20.1	10.00
合计					147.4	-	329.6	280.1	252.74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1年5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物流地产项目1个,需支付权益价款1.30亿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1	重庆	临空经济示范园区	渝北区	100%	11.62	7.14	7.14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